## 教育部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基準所稱教育部(以	二、本基準所稱教育部(以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下簡稱本部)人員,指	下簡稱本部)人員,指	自一百零九年起不再進
下列人員:	下列人員:	用派遣人員,改自僱臨時人
(一) 本部職員。	(一)本部職員。	員,爰酌修文字。
(二)本部聘用人員、	(二)本部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	
(三)本部 <u>臨時</u> 人員。	(三)本部自僱人員。	
(四)本部技工、工友	(四)本部技工、工友	
等其他與本部有	等其他與本部有	
僱傭關係之人員	僱傭關係之人員	
o	o	
五、本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	五、本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二
一者,申誡:	一者,申誡:	十三日修正公務機關所屬人
(一)未依本法及其授		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權訂定之法規或	權訂定之法規或	考量資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員
本部規範辦理下	本部規範辦理下	之長官或督導業務之上級、
列事項,情節重	列事項,情節重	監督機關人員,如對業務督
大:	大:	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
1.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	1.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	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情節重
作業。	作業。	大之違失,亦應追究其責
2. 訂定、修正及實施		任,爰增訂該辦法第四條第
資通安全維護計		四款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三
畫。	畫。	款規定明定之。
3.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	3.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	
計畫實施情形。	計畫實施情形。	
4.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	4.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	
計畫實施情形之稽	計畫實施情形之稽	
核。	核。	
5.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	5.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	
關資通安全維護計	關資通安全維護計	
畫實施情形稽核結	畫實施情形稽核結	
果,提出改善報告。	果,提出改善報告。	
6.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	6.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	
通報及應變機制。	通報及應變機制。	

- 7.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 報或應變作業。
- 8.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 調查、處理及改善 報告。
- (二)其他違反本法及 其授權訂定之法 規或本部規範之 行為,情節重大
- (三)對業務督導不力 , 致其屬員、所 屬或所監督機關 之人員有前二款 情形之一。

- 7.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 報或應變作業。
- 8.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 調查、處理及改善 報告。
- (二)其他違反本法及 其授權訂定之法 規或本部規範之 行為,情節重大

員、臨時人員或本部技 工、工友等其他與本部 有僱傭關係之人員,其 獎勵及懲處之情形應納 入本部續聘之參考。

> 本部廠商駐點人員等 與本部無僱傭關係之人 員,得由各用人單位參 考本基準獎勵及懲處之 規定,通知廠商作為選 派或更换適任人員之重 要依據。

有僱傭關係之人員,其文字。 獎勵及懲處之情形應納 入本部續聘之參考。

本部派遣人員、廠商 駐點人員等與本部無僱 傭關係之人員,得由各 用人單位參考本基準獎 勵及懲處之規定,通知 廠商作為選派或更換適 任人員之重要依據。

八、本部聘用人員、約僱人 八、本部聘用人員、約僱人 本部自一百零九年起不再進 員、自僱人員或本部技用派遣人員,改自僱臨時人 工、工友等其他與本部員,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